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交簡字第47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力維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334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力維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及 理 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陳力維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酒後駕車之危害及酒後不應駕車之觀念，已透過學校教育、政令宣導及各類媒體廣為介紹傳達各界週知多年，被告對於酒後不能駕車，及酒醉駕車之危險性，應有相當之認識。詎其無視社會整體對酒後駕車行為之防衛態度提高，明知政府再三宣導飲用酒類後不得駕車，仍於飲用酒類後率爾駕車行駛於道路，發生車禍經警到場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8毫克，顯然漠視自己安危，亦罔顧公眾之生命、身體、財產安全，惟念其並無前科、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之態度、本次犯行幸未造成人身傷亡，兼衡其自述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及其本次犯行時之酒精測量濃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1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02 本案經檢察官許宏緯、王映荃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04 刑 事 第 十 三 庭 法 官 鄧 瑋 琪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書記官 趙芳媿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0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4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5 能安全駕駛。

16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7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8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9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0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1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2 萬元以下罰金。

23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4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5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6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附件：

28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9 113年度速偵字第3345號

01 被 告 陳力維 男 20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02 住○○市○○區○○街0號3樓

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4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5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6 犯罪事實

07 一、陳力維自民國113年11月9日凌晨4時許起至同日凌晨5時30分
08 許止，在桃園市○○區○○街0號3樓住處飲用保力達藥酒1
09 瓶，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
10 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上午11時30許，自桃
11 園市○○區地○○○○○○○○○○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
12 貨車離去。嗣於同日中午12時26分許，在桃園市○○區○○
13 ○路0段000號前，因注意力及反應能力受體內酒精成分影響
14 而降低，不慎追撞前方等停紅燈，由蔡佑融駕駛之車牌號碼
15 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無人受傷），嗣經警到場處理，並
16 於同日中午12時44分許，測得其呼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17 0.28毫克。

18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力維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
21 諱，核與證人蔡佑融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並有酒精測
22 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
23 知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
24 （二）及現場照片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2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26 嫌。

2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此 致

29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31 檢 察 官 許宏緯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5 日

書記官 嚴怡柔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

